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森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3號、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17、218、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建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17、218、21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（見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19號卷〈下稱戒毒偵卷〉第29至31頁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

0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9110000
02 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(見戒毒偵卷第11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
03 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
04 品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5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
06 袋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
07 包裝袋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
09 之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10 知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7 附繕本)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0 附表：

21

扣案物	數量	重量
第二級毒品	2包	①驗餘淨重1.2956公克
甲基安非他命	(含包裝袋)	②驗餘淨重14.1660公克